

三政办〔2024〕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14日

三门峡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按照《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豫政办〔2024〕1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提升刷卡支付覆盖面

（一）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峡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服务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指导，研究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动纳入重点商户名录的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覆盖率不断提升。（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银行卡受理终端改造。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在相关时限内完成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和升级，2024年5月月底前，实现50%以上的重点商户可受理境外银行卡，2024

年8月月底前，实现重点商户全部可受理境外银行卡。做好境外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覆盖和使用情况监测，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人行三门峡市分行负责）

（三）对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进行政策激励。出台境外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升级相关资金支持政策，激发支付服务主体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财政局、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四）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依托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会商机制，引导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通过张贴现金支付标识等方式，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并做好日常经营零钞备付工作。在交通运输、商圈、旅游景区、公园、体育健身场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医院等重点场所，保留人工购票窗口，支持现金支付。依法加大对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处罚和公示力度，对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指导银行机构推动营业网点合理保留人工现金柜台，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结合实际开通自助设备支取小面额零钞功能，积极推出标准化、定制化“零钱包”

产品；向出租车、景区、住宿及其他重点领域商户精准投放“零钱包”。强化对经营主体的现场检查，依托“清风行动”、监管部门联合抽查等形式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违规使用人民币图样专项检查。（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反假币业务管理，加大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假币危害综合治理力度。落实平安建设考核机制，推进属地政府落实反假货币主体责任，明确各级政府综合治理假币危害的工作责任及措施。（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优化自助取款机（ATM）布放。优化三门峡火车站、三门峡高铁南站、大型商圈、星级饭店及周边等重点场所ATM布放，提升支持境外银行卡取现的ATM覆盖率，并做好取现卡种标识张贴等工作。（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优化外币兑换服务。在三门峡高铁南站等外籍来峡人员较为集中的交通枢纽附近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人民币的外币币种，并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有需求的酒店提供外币兑换人民币服务。

（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责)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九) 持续提升移动支付适老化服务。各银行、支付机构要聚焦老年人等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地优化移动支付业务流程。鼓励银行机构在营业网点为老年人提供移动支付“咨询导办”服务。

(人行三门峡市分行负责)

(十) 持续优化外籍来峡人员移动支付服务体验。支持鼓励收单机构在三门峡火车站、三门峡高铁南站、星级饭店等重点场所及出租车投放多语种支付服务指南，建立咨询服务台，做好境内电子钱包绑定境外银行卡支付(外卡内绑)、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商户支付(外包内用)的咨询指导。(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协调推进通信行业持续提升外籍来峡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峡人员办理手机号码业务流程，拓宽办理渠道，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市通管办负责)

(十二) 推进线上线下支付服务相融合。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为重点，推动线上、线下场景消费支付更加便利，保障消费者多样化支付需求。(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账户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三) 完善开户配套措施。引导银行机构紧盯重点地区、

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措施，建立“绿色通道”，提供简易开户、上门服务等便利性服务，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峡人员等群体账户服务体验。（人行三门峡市分行负责）

（十四）加强账户资金安全管理。指导银行机构建立外籍来峡人员账户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提供与客户可识别风险等级和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差异化银行机构账户服务。（人行三门峡市分行负责）

（十五）强化涉赌涉诈“资金链”精准治理。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统筹做好账户优化服务与风险防控工作，开展风险排查整治，精准实施涉赌涉诈“资金链”治理。强化技术反制，建立完善风控模型，深化警银协作，用好“三门峡市反诈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及时识别风险账户、管控洗钱通道。（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十六）持续开展支付安全性、便利性宣传。依托各类宣传资源，借助三门峡国际文博城、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等重点场所、重大活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支付服务便利性宣传。（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明示支付服务标识。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外币兑换机构等加强对商户宣传引导和培训，做好银行卡刷卡、ATM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支付服务标识张贴工作，做到规范统一、清晰醒目。（人行三门峡市分行负责）

（十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督导协调。建立优化支付服务和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机制，跟踪分析阶段性工作成效，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景、重点商户等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确保优化支付服务各项措施在全市落地见效。（人行三门峡市分行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通管办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办：人行三门峡市分行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